

「葵福」見證 --- 「我遇見了耶穌」 黃文儀姊妹

葵盛福音中心開始聚會五個月了，當中經歷許多神的恩典。其中一件就是，原來在我們正式開始有崇拜聚會前，神早已為我們預備了「肢體」！其中一位就是黃文儀姊妹，以下是她得救的經歷，以及她走進葵盛福音中心這個大家庭的經過，大家看了必定驚嘆神奇妙的作為！

怎能遇上？

一直沒有想過會遇見主耶穌，雖然小時候聽過祂的事，但當時並沒有放在心上。

小時候生活平凡開心，及至 2003 年因為一次嚴重的家庭糾紛，大哥與父母意見不合，最後離家出走。自那時起，家庭開始失衡，每個成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：仇恨、傷痛、失望、指責、迷惘……難以解決。

之後我當上了幼稚園老師。我很喜歡這份工作，感覺有意義的同時也彌補了我內心的一份渴望：如果我的家人能在問題初發生時學習互相包容，欣賞彼此的付出，大家便能避免進入令人窒息的死角。

但十分遺憾，我能醫不能自醫。我擁有知識和培訓經驗，卻無力處理自己的家庭問題。我結婚後亦不時與家人發生糾紛，甚至刻意搬到離與家人較遠的地方居住，減少與他們見面，到最後，更與家姊決裂，停止聯絡和見面。

”真的遇上了”

2015 年 1 月，我前往新加坡進修。上課期間，我發現自己其實很渴望家庭團聚，但卻不知從何入手，亦不願去觸及問題的本身。有一天，我站在新加坡的街頭上，為此哭了一場。但奇妙的是，就是在那天，我第一次與神相遇。

當晚，一位新加坡的朋友邀請我出席她教會舉行的 Alpha Course（啟發課程）。活動的主題是「我們如何有信念？」看著標題，我內心一陣激動：「我連信心也沒有！如何談信念？」這時，投影機呈現了兩節聖經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（馬太福音 7:7-8）。那一刻，仿似是天父在向我說話：「只要你願意信靠我，你便能走出黑暗，尋找心中所求。」於是，我第一次向天父說話，我說：「如果……祢有能力、祢是神，請給我力量去解決心中的仇恨，讓我有勇氣再次和家人聯絡。」第二天，我鼓起勇氣透過手機傳



文儀姊妹透過圖畫表達自己信主前、信主時和信主後的感受。(由左至右)

訊息給家姊，結果，她給了我一個正面的短訊回應，那一刻，我的眼淚禁不住湧出來。

感謝天父！靠著你給我力量，使我終於可以放下仇恨，放過自己。

認識葵盛福音中心

回港後，我好像有種非做不可的衝動，立即上網尋找 Alpha Course 的資料。原來，香港有很多教會提供相關課程，究竟參加那一間教會才好呢？我一位好朋友說：天父會為你作一個好的安排。於是我隨機選了一間教會並致電課程的聯絡人。對，那正是葵盛福音中心。之後我更參加了中心舉辦的「信仰研討班」。

天父的安排真是奇妙！除了讓我認識祂以外，也讓我的丈夫有機會體驗祂的能力！就在我從新加坡返港後兩個星期，我和丈夫在毫無準備下遇上了一件人生大事，也藉著這件事讓我們一同經歷了天父的恩典。

與天父的對話

所謂的人生大事，是我們跌入了一個涉及龐大金額的財務騙案——原本以為是明燈之選的投資項目，原來是個欺詐的陷阱。但奇妙的是，事件被揭發後兩天，全港新聞開始報導相關的財務騙案。於是，騙子不敢再有行動，巧合我們簽署交易文件的程序不是在同一個星期內進行。我們因而有時間清醒過來，及時停止了相關的交易程序。

丈夫在這事上得了很深的教訓，亦體會到人是不能靠自己處理所有問題。他本是無神論者，這次亦不禁問：「是上天哪一位真神幫助了我們呢？真是有驚無險！」

我們發現自己被騙的當天是我的生日。當時大家其實都沒有心情慶祝，就隨便找了間餐廳晚膳。我留意到餐廳的牆上有一段英文，是引用約 4：13-15 的說話。（中文聖經的翻譯是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』」）



文儀姊妹夫婦與栽培導師合照



我看不明白經文的意思，便向一位好友查問，得到的答案是：「你要尋找的真神就是祂。」（參考約 4：25-26）。當我與丈夫分享時，他亦激動起來，並重覆的說著：「真的嗎？太不可思議！怎會如此？」

天父回應了我們，同時亦讓我們感受祂的恩典。事情發生一星期後，丈夫決定和我一同參加葵盛福音中心舉辦的「信仰研討班」。最後我們在 2015 年 2 月決志信主。

感謝葵盛福音中心提供的栽培，讓我們夫婦二人能有系統地認識天父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……」（以弗所書 2 章 8 節）這是一個得救的開始，長路漫漫，讓我們從生活經歷中學習順服天父。